



編訂日期:109年11月21日

修訂日期:112年10月30日

肺結核

結核菌極為頑強，在陰暗潮濕處可存活數月，但在陽光直接照射下48小時便會死亡，煮沸5分鐘也可殺死，直接用火燒則立即死亡。結核病可以預防也可以治癒，只要早期診斷，並在尚未擴散或出現合併症前，接受6個月以上正確有效的藥物治療就能痊癒。

一、肺結核病傳染途徑

(一)直接傳染：直接吸入開放性肺結核病人咳嗽、打噴嚏或高聲談話時自口鼻噴出的飛沫，是最主要的傳染途徑。

(二)間接傳染

1. 間接吸入漂浮於空氣中含有結核菌的飛沫，常發生在空氣不流通的室內。
2. 間接吸入附著有結核菌的塵埃，這類塵埃來自病人痰液污染的地板、衣物或被褥等症狀

二、症狀:肺結核早期多半沒有症狀，所以容易被忽略或延誤病情，常常是在常規胸部X光照相時意外被發現，肺結核病人在病發時會以下的：

(一)全身性症狀：

易疲倦、厭食、午後近傍晚微燒，體重減輕、夜間出汗及女性可能會有月經不規則。

(二)肺部症狀：

1. 咳嗽：屬慢性有痰或無痰的咳嗽，是最常見的症狀。
2. 胸痛：屬鈍痛或口緊悶的感覺。
3. 痰：會變得粘液樣或粘液樣膿性的痰。
4. 嚴重時會有咳血的現象。



道周醫院

道周醫療 社團法人

護理部關心您~

修訂者：謝鳳櫻

三、肺結核診斷

胸部 X 光檢查與驗痰

四、用藥注意事項

- (一)抗結核病藥須多種合併使用，才可減少抗藥性的產生
- (二)使用藥物出現以下的狀況該如何處理：
 1. 尿液、汗液、淚水、分泌物等呈橘紅色是正常的，此乃因藥物色素所致，通常用藥後尿色較深，之後會漸淡至正常，若全天有深色尿或黃疸出現，請回診檢查。
 2. 有噁心、嘔吐、全身發癢、起紅疹、視力模糊等不適，須回診請醫師調整藥物。
- (三)肺結核多種藥物合併治療時間為 6 個月以上，切勿私自停藥中斷治療，或自己覺得症狀減輕、病情好轉就自行停止服藥或減少藥量，否則容易產生抗藥性或復發，要花更多時間治療。
- (四)開放性肺結核病宜隔離並須用藥滿 2 週方可減低傳染率，隔離期間請病患及照護者和訪客均須戴口罩。
- (五)共住同一屋簷下者，請作胸部 X 光篩選，出院期間仍須與衛生單位保持密切連繫。
- (六)營養則照正常三餐進食，攝取各類食物。對於營養狀況不佳患者，則考慮提供高蛋白奶品或鼻管灌飲食。絕對禁菸及酗酒等惡習。
- (七)建議 45 歲以上，應該每年定期胸部 X 光檢查，有良好的個人衛生習慣，生活有規律、飲食適宜、睡眠充足、適度的運動與休息、保持身心愉快，可以增加個人的抵抗力。
- (八)房屋住宅光線要充足、空氣流通，及避免到通風不良的公共場所，以減少被感染的機會。